

广利环办函〔2017〕25号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宝轮山水欢歌乐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麟龙水上欢歌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轮山水欢歌乐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回龙村2组，实施建设宝轮山水欢歌乐园项目。项目总投资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万元，占总投资的0.3%。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8亩，项目陆地项目系列(如儿童游乐区、游泳池、攀岩等)、水上项目系列(如摩托艇、游艇、电动船等)、参观车及其他绿化、道路、生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园区平均人流量约400人/d，最大人流量为800人/d，年接待游客6万人次。商业类型主要为内部配套的商业如儿童玩具、娱乐配套用品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进入工程旱厕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②工程废水：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排污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①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加以收集，定期清运，作统一填埋处理。②弃土完全用于回填及绿化，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

### （二）营运期

废水：①目前项目的生活污水及淋浴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紫兰湖。②项目游泳池现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过滤净化回用。游泳池用水一年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5440m<sup>3</sup>，采用混凝+消毒的方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紫兰湖。

废气：①停车场汽车尾气：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②餐饮油烟：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自然扩散方式至周围大气环境中。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垃圾场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